

内政土发〔2017〕367号

关于商都县农村牧区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商都县农村牧区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乌政发〔2016〕146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商都县人民政府将大库伦乡库仑图村集体农用地（耕地）2.8874公顷，太平堡村集体农用地（耕地）0.0796公顷，郭朋村集体农用地（耕地）0.5136公顷，平地泉村集体农用地（耕地）1.2480公顷，二股地村集体农用地（耕地）0.5577公顷；屯垦队镇乌彦沟村集体农用地（耕地）0.4781公顷，梁家村集体农用地1.1167公顷（耕地0.0988公顷、牧草地1.0179公顷），阮家村集体农用地（耕地）0.1083公顷，卯都图村集体农用地0.1841公顷（耕地0.1772公顷、牧草地0.0069公顷），泉卜子村集体农用地1.5100公顷（耕地0.1357公顷、牧草地1.3743公顷）；玻璃忽镜乡玻璃忽镜村集体农用地（耕地）0.1516

公顷；大黑沙土镇小黑沙村集体农用地 0.0677 公顷（牧草地 0.0450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227 公顷），谭家营村集体农用地（牧草地）0.1394 公顷，哈北嘎村集体农用地（牧草地）0.0803 公顷；小海子镇八十五号村集体农用地（耕地）0.130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9.2531 公顷，以划拨方式作为商都县农村牧区建设项目用地。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6.5666 公顷耕地质量。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转用土地批后实施程序，落实好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转用土地农牧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四、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五、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转用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017 年 6 月 28 日

抄送：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